

## 第 16/09 號決議 建立管理程序次委員會

**關鍵字：**參考點；漁撈管控規則；預防作法；管理策略評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肩負永續利用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之責任；

承認需要行動，以確保 IOTC 達成養護及管理 IOTC 權限海域內鮪類資源之目標；

憶及《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UNFSA)之第六條第三款，關於加強既有的組織及協定；

憶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已開展朝管理策略評估程序邁進，以改善有關漁撈管控規則(HCRs)科學建議之提供；

進一步憶及 IOTC 已開始第 14/03 號加強漁業科學家及管理者對話之決議所同意的對話過程，要求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間舉辦一系列三場科學及管理對話專題研討會；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表示需要在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間，就管理策略評估 (MSE) 加強對話，以促進考量需要由委員會認可之 MSE 要素；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委員會，考慮透過專門的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建立科學及管理對話之正式溝通管道以強化決策 (SC18.18)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建立由委員會主席（或指派人員）及科學次委員會主席（或指派人員）擔任共同主席，並視可能由獨立專家協助的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TCMP)，其目標為處理第 14/03 號加強漁業科學家及管理者對話之決議及第 15/10 號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或任何處理管理策略評估及管理程序之後續決議，所指認的優先議題。
2. TCMP 的目標應為：
  - a. 加強委員會關於管理程序之決策回應，包括對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
  - b. 加強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關於管理策略之溝通，並促進對話與相互瞭解；
  - c. 協助委員會取得並促使科學資源及資訊的有效運用。

3. TCMP 應在委員會年會前與年會接續舉辦，以促進 CPCs 的完全參與。
4. TCMP 的結果應由委員會在為此目的所常設之議程下，及透過關於管理程序之提案進行考量。
5. TCMP 應聚焦於呈現結果及交換資訊，供委員會考量可能通過之管理程序所需。呈現結果應使用標準格式，以促進不具技術專業之聽眾瞭解內容。
6. TCMP 議程應將重點放在每一個需要委員會做出決定之管理程序要素。管理程序的通過，為依據工作、對所涉要素之瞭解及進程，允許調整的互動過程。
7. TCMP 應從事下列事項：
  - a. 指認、評估及討論 IOTC 漁業之管理程序，其應與委員會所指認之 IOTC 目標一致，包括如社會經濟、食物安全等，並符合基於生態系統途徑之漁業及預防作法。特別是，有關下列之考量：
    - i. 建構管理目標以指導 IOTC 漁業管理程序之發展；
    - ii. 參考第 15/10 號暫訂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或任何後續修訂）之目標及限制參考點；
    - iii. 捕獲管控規則（HCRs），包括：使 HCRs 達成管理目標所需程度；達成目標參考點、避免限制參考點或重建之可能性；在此等限制及目標參考點下，對漁業及資源的風險；及特別是，允許第 15/10 號暫訂目標及限制參考點及決策架構之決議（或任何後續修訂）所要求預防作法之實踐；
  - b. 考量目前關於管理程序之科學建議，及需要額外科學建議以支持委員會對管理程序之考量。
  - c. 詳述委員會或及其次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特別是針對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並澄清管理程序發展每一步過程（例如：從工作小組/科學次委員會發展的技術工作，到委員會的決策過程）中可能的互動及回饋。
  - d. 考慮資料監控系統及管理程序實踐機制，以確保所同意管理程序任何部分之有效性。
8. 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是否需延續，應由委員會最晚在其 2019 年年會中審視。
9. 本決議取代第 14/03 號加強漁業科學家及管理者間互動之決議。